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49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48 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港島區</u>	<u>決定</u>
考慮有關《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32》的申述 (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38	<u>R1 至 R5</u> 備悉 <u>R6 至 R38</u> 不接納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考慮有關《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LTTY/13》的申述 (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u>R1(部分)</u> 備悉 <u>R1(部分)</u> 不接納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覆核申請編號 A/NE-TK/800 在劃為「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大埔汀角船灣詹屋第 26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覆核申請編號 A/NE-TK/836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龍尾第 28 約地段第 146 號 A 分段、第 146 號餘段、第 147 號 A 分段、第 147 號 B 分段、第 152 號 A 分段、第 152 號 B 分段、第 152 號 C 分段、第 153 號 A 分段及第 153 號 B 分段興建四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拒絕
<p>覆核申請編號 A/NE-LYT/850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 46 約地段第 917 號餘段及第 919 號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拒絕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覆核申請編號 A/YL-TYST/1316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十八鄉第 120 約地段第 2677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